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以下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何等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要求。倘任何後續會議於該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該後續會議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議事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在內的電子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應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效力等同於提名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審閱和記錄。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任何會議之全程或部分。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項及其責任所作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包括性別多元化目標)及／或董事會技能表，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
- 6.7 檢討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員工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

- 6.8 結合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擔任其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等因素，以及其他與董事的性格、誠信、獨立性和經驗相關的因素或情況，每年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6.9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及
- 6.10 考慮及執行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7. 權限

- 7.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7.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7.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